

# VXL CAPITAL LIMITED

##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sup>2</sup>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 \_\_\_\_\_ 持有人，茲委任<sup>2</sup>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以代替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不論經修改與否)，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按下述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一. |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二. |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br>(I) 重選黃海堅先生為執行董事。<br>(II) 重選廖品綜先生為執行董事。<br>(III) 重選劉紅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br>(IV) 重選孟金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br>(V) 重選龍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VI) 重選任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VII) 重選陳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三.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四. | (I) 向董事會授出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br>(II) 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br>(III) 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五. |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                 |                 |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須全部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有關資料，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空欄內填上「✓」以顯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倘並無特定註明，則委任代表可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首席聯名的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投票或由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投票)，將會被接受為有效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首席聯名持有人的界定，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經正式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正式文本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必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計算香港假期)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01室，或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四十八號三十一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